

# 菩薩戒品釋卷五

壬六違犯般若分二・癸一對下劣境・癸二對殊勝境・初又分四・子一誹謗小乘・\*子二一向勤學聲聞乘法・子三一向勤學外道書論・子四於外道論愛樂修學・初者

論曰・若諸菩薩・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・起如是見立如是論・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・不應受持・不應修學・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・聽聞受持・精勤修學・是名有犯・有所違越・是染違犯・何以故・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・況於佛語・無違犯者・為令一向習小法者・捨彼欲故・作如是說・（《瑜伽師地論・菩薩地・戒品》）

頌曰：毀謗聲聞乘。

若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，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，不應受持其文，不應修學其義，聽

聞受持修學全無益故，是染違犯。此是妄執諸小乘人於聲聞乘須聽聞等，菩薩不須，非是畢竟謗聲聞乘，故與謗別解脫之根本罪有大差別。作如是說犯戒之理，以諸菩薩於外道論尚須精勤研究，況於佛語。又制此戒，是少知者說大乘人不須修學別解脫戒，造集謗法業障，從大險坑救護之最勝教授。若大乘人一向愛樂聲聞乘法，為遮彼欲令樂大乘，則無違犯。

子二一向勤學聲聞乘法

論曰：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於菩薩藏未精研究·於菩薩藏一切棄捨·於聲聞藏一向修學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非染違犯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（藏

文為是染違犯）

頌曰：有自法勤彼。

現有菩薩藏可勤修學，而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精勤修學，是染違犯。須於大乘精進不廢，

兼學小乘法藏。

子三一 向勤學外道書論

論曰：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現有佛教·於佛教中未精研究·於異道論及諸外論·精勤修學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若上聰敏若能速受·若經久時能不忘失·若於其義能思能達·若於佛教如理觀察·成就俱行無動覺者·於日月中·常以二分修學佛語·一分學外則無違犯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

戒品》）

頌曰：勤非勤外論。

現有可精研之佛教，未精研究，而於自教不勤研究，反於不應專究之異論外論，精勤修學，是染違犯。言外論者，《傳釋》說為外道因明聲明等論。前戒所應勤修之事，謂菩薩藏，

此戒總說佛教。就自身者，謂若上聰敏，若能速受，若經久時能不忘失，若於其義能思能達，若於佛教如理觀察，成就俱行無動覺者，於日日中常以二分精學佛語，一分學外則無違犯。上聰敏者，謂少許時便能記念。最勝子云：「能思義者，謂慧通利。能達義者，謂慧明了。如理觀察者，謂俱生大慧。能速受者，謂能速學。」

子四於外道論愛樂修學

論曰：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越菩薩法·於異道論及諸外論·研求善巧·深心寶翫·愛樂味著·非如辛藥·而習近之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是染違犯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頌曰：精勤復愛樂。

於異道論及諸外論，依上戒軌研究善巧，然應如辛藥，雖非所愛，為利他故而相習近。

若不如是，初心寶翫，次則愛樂，後復味著，是染違犯。上四惡作，《新疏》中說：「初罪失壞攝善法中遠離邪見。第二、第三失壞攝善法中聞思加行。」於第四罪未見明說。

癸二對殊勝境分三。子一誹謗慧境。＊子二於果邪行。子三失壞慧因。初者

論曰。若諸菩薩。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聞菩薩藏。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。諸佛菩薩難思神力。不生信解。憎背毀謗。不能引義。不能引法。非如來說。不能利益安樂有情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是染違犯。如是毀謗。或由自內非理作意。或隨順他而作是說。若諸菩薩。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若聞甚深最甚深處。心不信解。菩薩爾時應彊信受。應無諂曲。應如是學。我為非善。盲無慧目。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。而生誹謗。菩薩如自處無知。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。如是正行。無所違犯。雖無信解。然不誹謗。《瑜伽師地論。

菩薩地·戒品》

頌曰：誹謗大乘法。

謗菩薩藏是染違犯，由聞何事而誹謗耶？謂由聽聞菩薩藏中，宣說甚深真實法義，或佛菩薩難思神力，不生信解，憎背毀謗。非異生境，名曰甚深。非二乘境，名最甚深。言真實法義或難思神力者，顯隨毀謗深廣一分為惡作罪。誹謗有四：一謗所詮下劣或非智所依，曰不能引義。二謗能詮下劣或非福所依，曰不能引法。三謗說者下劣，曰非如來說。四由上三緣，故謗不能利樂有情。誹謗之因，謂由自內非理作意，或隨順他而作是說。

從謗法罪護心方便，謂聞甚深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，菩薩爾時應強信解，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：「我今盲無無漏慧眼，唯應隨順如來眼行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，非我應為。」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於彼諸法，無不現知正等觀見。如是正行雖不信解，然不誹謗則無違犯。《莊嚴經論》云：「意過性惡故，尚不瞋惡色，況於猶預法，故捨置無罪。」《寶鬘論》云：「如來諸密語，非易了知故，說三乘一乘，當捨置自護。捨置無罪惡，憎唯惡無善。」初發業者，難得一切隨順己意，不能信解，捨置無犯。

子二於果邪行

論曰：若諸菩薩。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於他人所。有染愛心。有瞋恚心。自讚毀他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。若為摧伏諸惡外道。若為住持如來聖教。若欲方便調彼伏彼。廣說如前。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。已淨信者倍復增長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頌曰：自讚而毀他。

有染愛心，有瞋恚心，對他人所，自讚毀他，是染違犯。有染愛心者，《新疏》及《傳釋》說為驕醉心，即是慢心。最勝子說為我愛執心，義同憍慢。故與他勝處罪，有大差別。又雖自讚毀他而無違犯中，就所為有三：一若為住持如來聖教而欲摧伏外道之時。二若為方便調彼伏彼。三若為令他未淨信者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倍復增長。

子三失壞慧因分二·丑一不往聽聞·\*丑二於聞境邪行·初者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聞說正法論議決擇·憍慢所制·懷嫌恨心·懷恚惱心·而不往聽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若為懶惰懈怠所蔽·而不往聽·非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若不覺知·若有疾病若無氣力·若知倒說·若為護彼說法心者·若正了知彼所說義·是數所聞所持所了·若已多聞·具足聞持·其聞積集·若欲無間於境住心·若勤引發菩薩勝定·若自了知上品愚鈍·其慧鈍濁·於所聞法難受難持·難於所緣攝心令定·不往聽者·皆無違犯·(《瑜伽師地論·

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不往聽聞法。

聞他說法論議決擇，由憍慢心及二種心，而不往聽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而不往聽，非染違犯。雖不往聽，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七：一若未覺知說正法等。二若病無力。三若知倒



說。四若知其法是數所聞、所持、所了。五若自多聞，具足聞持，其聞積集。六若為無間於境住心，引發勝定，七若慧遲鈍，於先聞法為受、為持、為於所緣攝心令定。多聞等三，謂聞、知、究竟。難受等三，謂聞思修。就所為有一，謂為將護說法師心。

## 丑二於聞境邪行

論曰。若諸菩薩。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於說法師。故思輕毀。不深恭敬。嗤笑調弄。但依於文。不依於義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是染違犯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

戒品》）

頌曰：毀師但依文。

若於說法補特伽羅，故思輕毀，心不至誠起大師想、善知識想。身不恭敬，呵責嗤笑，惡言調弄。樂著言詞但依於文，非重正理不依於義，是染違犯。總謂：義善文不善，妙亦不

依止，若義不善文言善，妙便依而住。有人釋為：「謗說法師，唯宣其文，不釋其義或不知義。」此全未了論之字義。《菩薩地》說四依時，義同上說，故應如是。最勝子及《傳釋》中，說是不敬法罪。以上三罪，如其次第，《新疏》說為：「失壞斷除惡見，多聞加行，攝善法中承事尊長，但依文者，義為輕毀法師但依文句。」

辛二違犯饒益有情分二。壬一對總境。壬二對別境。初又分二。癸一不與義利。\*癸二不拔損害。初者

論曰。若諸菩薩。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於諸有情所應作事。懷嫌恨心。懷恚惱心。不為助伴。謂於能辦所應作事。或於道路若往若來。或於正說事業加行。或於掌護所有財寶。或於和好乖離諍訟。或於吉會。或於福業。不為助伴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。不為助伴。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。若有疹疾。若無氣力。若了知彼自能成辦。若知求者自有依怙。若知所作能引非義。